

# 《安宁市“产业园区06单元“钢铁—绿色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YJ08图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及修改方案》批前公示

项目名称：《安宁市“产业园区06单元“钢铁—绿色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YJ08图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及修改方案》

公示地点：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示网站：安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微信公众号、项目现场、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栏、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示栏

公示时间：30日（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联系电话：0871-68697188

公示组织单位：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类别：批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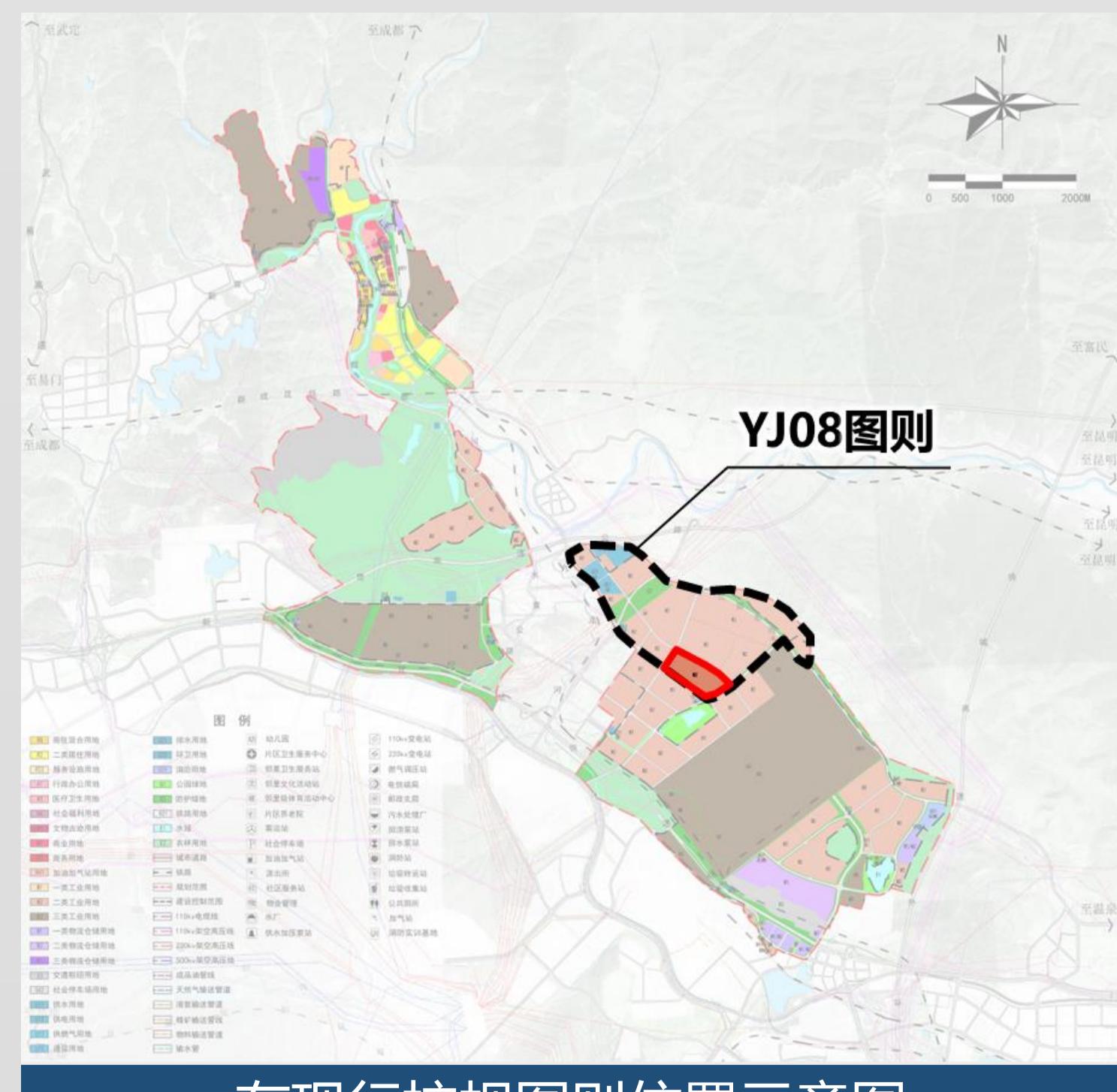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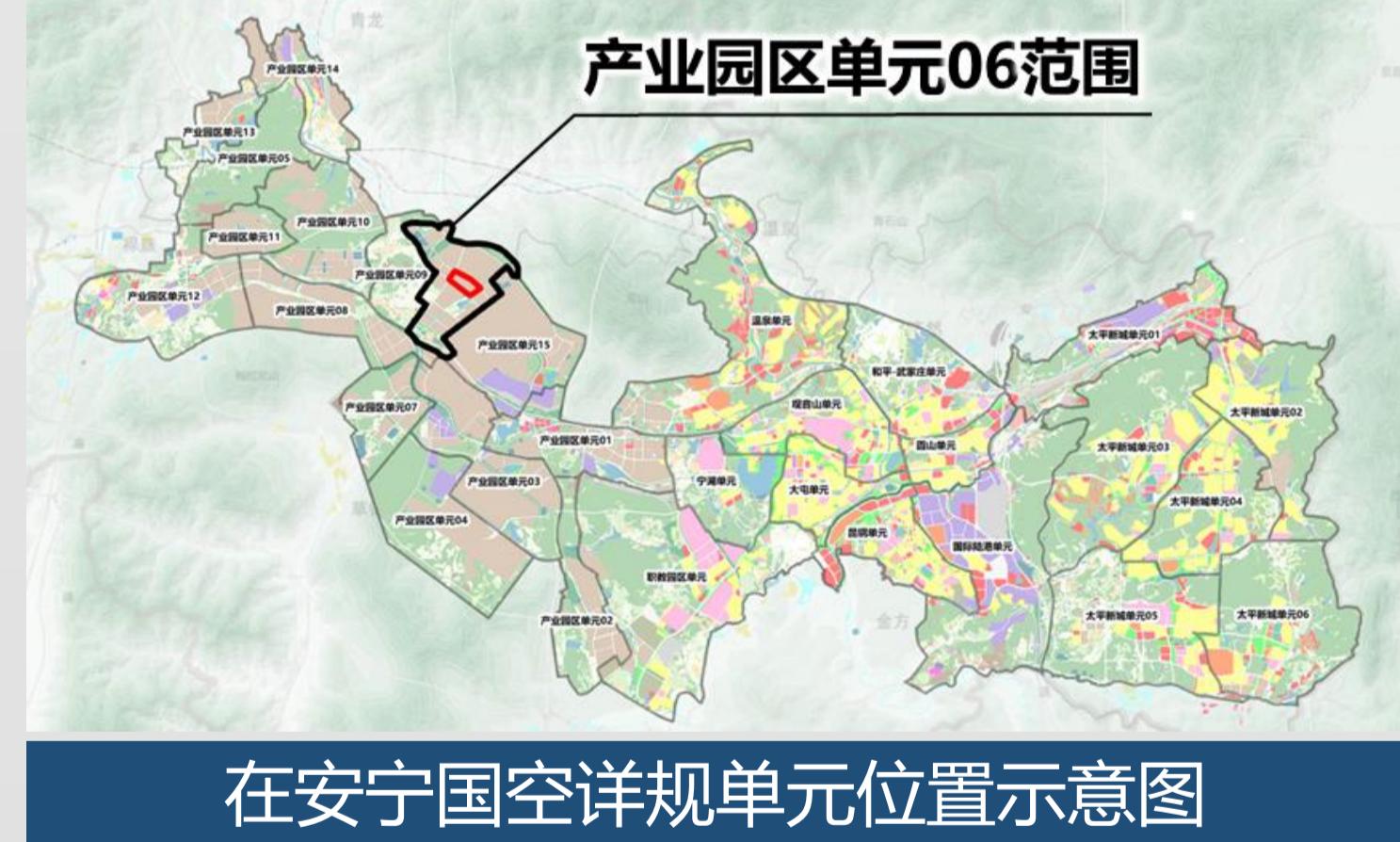
意见反馈：  
1.若您需对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反馈期届满前向安宁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以通过挂号信方式提交。以挂号信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截止至公示期届满之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向安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者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书面意见反馈通讯地址：云南省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宁湖大厦22楼），咨询联系电话：0871-68697188。

## 一、项目背景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谋划发展稀土产业园，规划拓展稀土氧化物及金属、稀土永磁材料等产业链集群，拟对《钢铁—绿色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YJ08图则进行局部修改。目前，《安宁市“产业园区06单元“钢铁—绿色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YJ08图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及修改方案》已通过2025年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议，该修改方案已完成前期审查工作，现按相关规定进行批前公示。

## 二、规划修改地块位置示意

拟修改范围位于安宁市产业园区单元06、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铁—绿色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YJ08图则南部，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南至冶金一横路（规划），东至冶金二纵路（规划），用地面积24.9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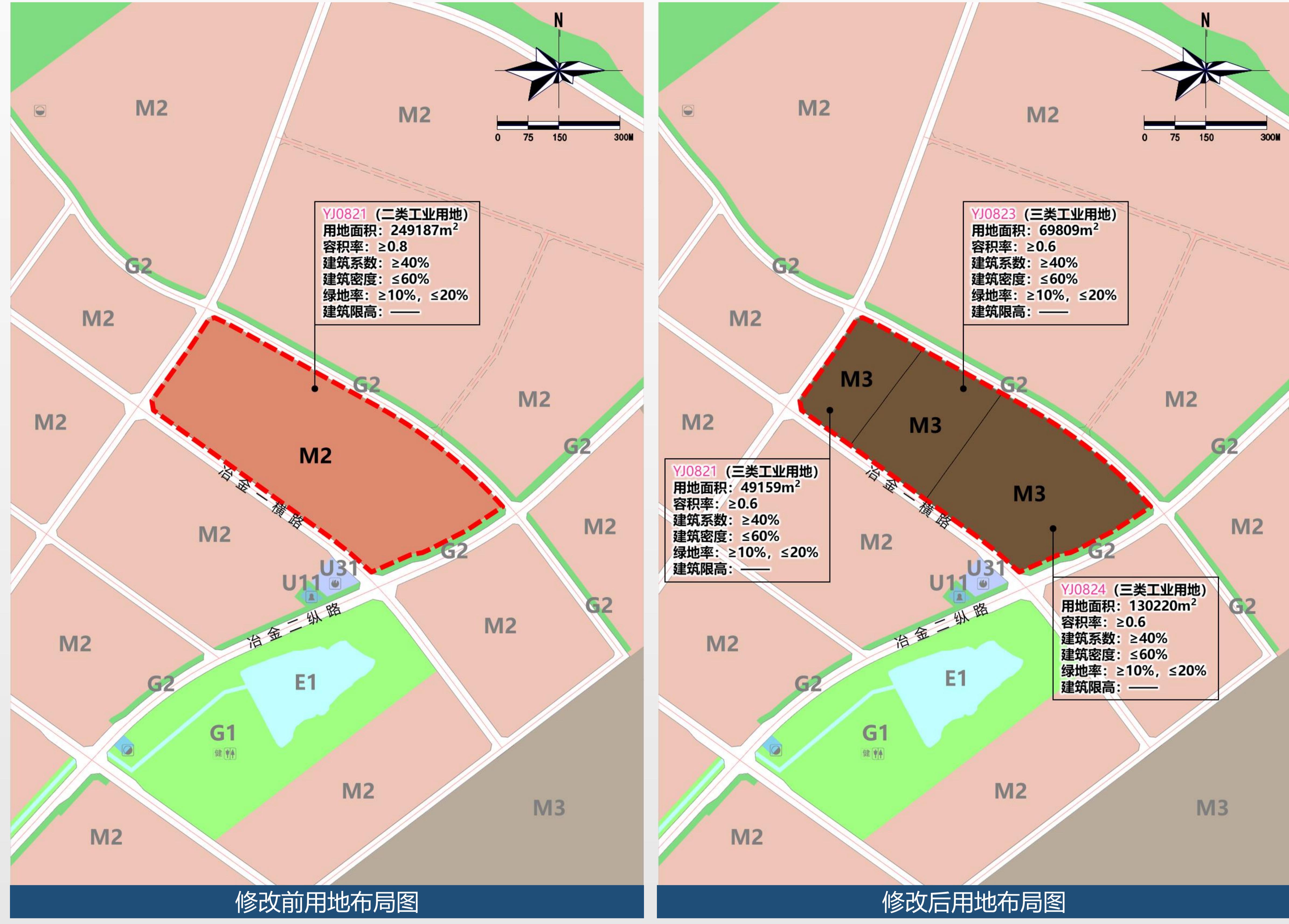
备注：详情请登陆安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 《安宁市“产业园区06单元“钢铁—绿色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YJ08图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及修改方案》批前公示

## 三、规划修改方案对比

用地布局调整：

- 1、将二类工业用地（M2）调整为三类工业用地（M3）；
- 2、结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一期地块拟选址范围进行划分用地，地块编码由YJ0821调整为YJ0821、YJ0823、YJ0824；
- 3、依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文件要求，容积率由 $\geq 0.8$ 调整为 $\geq 0.6$ ，其它指标保持不变。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备注
YJ0816	M2	二类工业用地	W1	305495	≥0.8	≥40	≤60	≥10, ≤20	—	—	—	—
YJ0817	G2	防护绿地	—	92850	—	—	—	≥90	—	—	—	—
YJ0818	M2	二类工业用地	W1	808006	≥0.8	≥40	≤60	≥10, ≤20	—	—	—	—
YJ0819	M2	二类工业用地	W1	133279	≥0.8	≥40	≤60	≥10, ≤20	—	—	—	—
YJ0820	G2	防护绿地	—	30801	—	—	—	≥90	—	—	—	—
YJ0821	M3	三类工业用地	—	49159	≥0.6	≥40	≤60	≥10, ≤20	—	—	—	项目建设应符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以及征求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意见。
YJ0822	G2	防护绿地	—	7119	—	—	—	≥90	—	—	—	—
YJ0823	M3	三类工业用地	—	69809	≥0.6	≥40	≤60	≥10, ≤20	—	—	—	项目建设应符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以及征求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意见。
YJ0824	M3	三类工业用地	—	130220	≥0.6	≥40	≤60	≥10, ≤20	—	—	—	项目建设应符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以及征求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意见。

调整后地块图则及指标表

注：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下限应根据行业分类，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指标相关要求。